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2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2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16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國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國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4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造成告訴人吳煜倫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賠償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9、65頁）在卷可查，堪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至46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，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蔡旻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9299號
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　男　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2時29分許，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之「吳二麻辣鴨血遼寧店」凌晨休息且店家大門未緊閉之際，進入店內，持放置於抽屜之收銀檯鑰匙，開啟收銀機並竊取現金新臺幣5,000元得手後離去。嗣店長池偉銘發現店內現金遭竊，並通知店主吳煜倫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煜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國揚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開時、地，竊取店內現金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煜倫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竊取店內現金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竊取店內現金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柏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易晉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